

证券代码：836108

证券简称：五星铜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资产抵押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拓展需要，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申请银行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35 亿元（子公司存续的 10 年期固定资产贷款 2.7 亿元、公司 1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 2.65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贷款合同为准）。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商业汇票、票据等信用品种。

上述流动资金授信或贷款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以拥有的松江区新浜镇文工路 219 号 1 幢的房地产（沪房地松字 2016 第 031503 号，宗地面积 20,95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273.23 平方米）、松江区新浜镇文工路 219 号 2、3 幢的房地产（沪房地松字 2016 第 031504 号，宗地面积 17,956 平方米，建筑面积 4,786.15 平方米）和董事长王明光及其配偶名下位于松江区三新北路 900 弄 13XX 号房产作为公司本次综合授信及贷款的抵押担保；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天赐、郑约翰、张赛克、郑达仁、郑达旭、陈恩言和董事长王明光及其配偶为公司本次综合授信及贷款无偿提供连带担保，提供担保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67 亿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综合授信及贷款提供连带担保，提供担保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7 亿元；

4、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以其一期土地使用权及厂房

作为抵押为公司本次综合授信及贷款提供连带担保；公司存货动产抵押为公司本次综合授信及贷款提供连带担保，前述提供担保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 亿元；

5、第三方担保机构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拟为公司的授信或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具体授信贷款额度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明光及其配偶、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第三方担保机构与银行签署的抵押、担保合同为准。

在以上授信或贷款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办理授信、贷款、抵押、担保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开户、签署贷款文件等与授信、贷款相关的业务，上述授权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资产抵押的必要性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资产抵押事项，有助于公司筹集日常发展所需的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资产抵押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依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或披露，关联董事王明光、王天赐、郑约翰、张赛克、郑达仁、陈恩言无需回避表决。

同时，依据《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规定，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